

法律學系 101-1 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1 年 10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(霖澤館 7 樓)

會議主席：謝銘洋院長

出席：陳志龍教授、葉俊榮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葛克昌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王文字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昭元教授、陳忠五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蔡宗珍教授、林鈺雄教授、沈冠伶教授、陳妙芬副教授、張文貞副教授、王皇玉副教授、陳昭如副教授、林明昕副教授、邵慶平副教授、莊世同副教授、吳從周助理教授、黃詩淳助理教授、周漾沂助理教授

請假：黃榮堅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王兆鵬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姜皇池教授、李建良教授、林仁光教授、簡資修副教授、汪信君副教授、王能君副教授、蔡英欣副教授

休假：蔡明誠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黃銘傑教授

列席：林芬香小姐、謝春明技士、曹璫軒助教、吳文鈴小姐、吳欣穎助教、李汶洙助教、施廷諺先生、潘素珍小姐、何靜宜小姐、程本伊（研學會）、周慶昌（科法所）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壹、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

貳、確定議程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（略）

肆、報告事項（略）

伍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本系教師同時開設 U 字頭及 M 字頭課程審核流程修正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（教師若同時於大學部及研究所開授 U 字頭及 M 字頭課程，須經課程委員會通過）。

第二案：本系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授課時數申請減免同意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（減免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授課時數 1 小時）。

第三案：碩士班學則討論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修正通過第 5、6、15 條。

第四案：博士班學則討論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修正通過第 14、15、19、25 條。

第五案：修正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系務會議規程第 2 條增設學生代表討論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 議：修正通過第 2 條並提院務會議討論。

陸、臨時動議 無

柒、散會 下午 3 時